

# 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重要提示

1、长信盈安资产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三个

月后的月度相对应日。月度相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相对日期,则取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按期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4、基金份额续期限制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机构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本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计算。投资人应按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投资人有权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

9、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点向投资人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机构向投资人提供的基金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将占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以上(含本数)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人全部或部分的认购申请。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认购基金份额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信息。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

17、投资者若在该处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会遇到的

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营管理风险等。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信息。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

17、投资者若在该处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会遇到的

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营管理风险等。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信息。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

17、投资者若在该处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会遇到的

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营管理风险等。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信息。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

17、投资者若在该处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会遇到的

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营管理风险等。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信息。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

17、投资者若在该处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会遇到的

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营管理风险等。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直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情况,请阅读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了解本基金法律文件披露情况。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信息。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

17、投资者若在该处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对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会遇到的

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运营管理风险等。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认购申请,认购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